

| 分區別 | 院所違規態樣<br>(摘要節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處分條款<br>(條文摘要節錄)   | 處分結果   | 處分月份      |
|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|
|    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              | 追扣醫療費用 601 元，扣減 10 倍金額 6,010 元，共計 6,611 元    | 107 年 5 月 |
|    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二)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自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| 107 年 6 月 |
|     | 聯合藥局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(附件三) |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停止特約貳個月，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 | 107 年 5 月 |
|    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四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              | 不給付醫療費用 252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2,520 元(2,690 點)  | 107 年 6 月 |